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新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个)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个)	代表股 份数 (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的 比例	人数 (个)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A 股	1	227,663,417	32.2610%	175	4,426,691	0.6273%	176	232,090,108	32.8883%
B 股	0	0	0.0000%	1	4,000	0.0006%	1	4,000	0.0006%
总体	1	227,663,417	32.2610%	176	4,430,691	0.6279%	177	232,094,108	32.888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签署铸造厂<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31,338,308	99.6744%	638,600	0.2751%	117,200	0.0505%
其中：A股	231,334,308	99.6744%	638,600	0.2752%	117,200	0.0505%
B股	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74,891	82.9417%	638,600	14.4131%	117,200	2.6452%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峰、李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